

國立屏東大學英文畢業證明書/成績表申請書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英文姓名	
系(科)所別		畢業學年期	學年 學期
學號		畢業年別	民國 年 月
聯絡電話	(O) (H) (M)	領取方式	☐ 親自領取() ☐ 郵寄：請自備回郵信封

代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若委託他人代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，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正本以茲證明

申請事由 (必填)	☐ 畢業生 學生_____係本校 ☐ 在校生，茲因_____之需， 檢附本人原畢業證書影本及護照乙份，懇請惠予核發 ☐ 英文畢業證明書 份 ☐ 英文成績單 份		
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出納組收款章	承辦人	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 組長	教務長
工本費合計 元	請准予用印		(請加註核可日期)

備 註

- 一、依 103.09.11 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第一份工本費八十元，第二份起每份二十(畢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分開計算)。
- 二、☐需信封彌封者(請勾選)，依 103.09.11 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各類文件需信封彌封者，每一份酌收工本費十元。(非回郵信封)
- 三、進修學制之軍營專班及其他專班請至屏師校區專案業務組辦理。
- 四、郵寄申請者請檢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屏東大學，併本申請表及貼足郵資(至少 36 元)之回郵信封 A4 大小乙只(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)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。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-教務處進修教學組、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-教務處專案業務組。)
- 五、七個工作天後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取件。
- 六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恕不受理。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- ☐英文畢業證明書 份
- ☐英文成績單 份
- ☐信封彌封 份

出納組核章： 共 元

◎人工收費使用◎此聯出納組留存